## **白山市浑江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YB-2025-CG-13**

**采购人：白山市浑江区水利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友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1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_Toc1405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_Toc24479)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2447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412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山市浑江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B-2025-CG-13；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元；

采购需求：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本、位置图、规划图、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现场指导至竣工验收等。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及勘察工作，设计服务期从开工至本工程审计结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勘察资质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进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2.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2.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26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1.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8、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白山市浑江区水利局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666号

联系人：闫思如

联系电话：1303907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友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中海·紫御华府四期25号楼1403号

联系人：修博

电话：159043909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白山市浑江区水利局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666号  联系人：闫思如  联系电话：13039077277 |
| 1.1.3 | 采购代理  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友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与东南湖大路交汇处中海·紫御华府四期25号楼1403号  联系人：修博  电话：15904390976 |
| 1.1.4 | 项目名称 | 白山市浑江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
| 1.1.5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1.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项目规模 | 白山市浑江区2025年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
| 1.3.1 | 采购需求 |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本、位置图、规划图、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现场指导至竣工验收等。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及勘察工作，设计服务期从开工至本工程审计结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3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2.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2.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9.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 3.2 | 招标控制价 | 800000元 |
| 3.3 | 报价次数 | 2次 |
| 3.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吉林省友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452773424**  (注明项目名称)  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转账、 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73625002@qq.com 进行确认，](mailto: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bid2021@qq.com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度至2023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5 | 签字盖章  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 4.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 4.2.1 | 开标程序 |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
| 5.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白山国投3楼）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8.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取费标准。 |
| 8.3 | 投标货币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特别提示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1.2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1.3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总体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和明细；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3.2.4 投标报价应参照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予以优惠。

3.2.5 工作费用按人民币计算，费用支付也按人民币支付。

3.2.6 投标报价计算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范围之内。

（2）其它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配套服务。

3.2.7 费用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详细提供各项工作费用报价和汇总报价，明细报价应等于汇总报价。未能提供工作量明细的工作费用报价应按包干使用，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完成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减少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量或降低其工作质量。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文件的密封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正副本应分别密封，磋商一览表与电子版文件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予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7）磋商结束。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直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7.2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

9.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9.1.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2投诉

9.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0.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项内容。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勘察资质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拒绝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有效期内）的；  （4）拒绝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报名期限）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允许大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及勘察工作，设计服务期从开工至本工程审计结束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10分 | |
| 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20 |
| 商务  部分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完成过类似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7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对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7分，良得6-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7 |
|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7分） |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勘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勘察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7分，良得6-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勘察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7 |
| 技术  部分（勘察设计方案）  （50分） |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勘察设计各项内容完整性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情况；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具体性、准确性；勘察设计选用的技术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要求；对设计思路理解及与各单位配合措施合理性、得力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比较；优得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5 |
|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勘察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情况；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优得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5 |
|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性、可行性、具有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比较；优得6-4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6 |
|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勘察设计说明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的准确性，构思新颖性；理解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项目勘察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优得12-10分，良得9-5分，一般得4-1分，无不得分； | 12 |
|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1.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2. 进度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3. 保密等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保密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6 |
|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评价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准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能够保证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无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因素进行评价；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6 |
|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安全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建议的客观性及具体性，把握问题原因的准确性，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4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5 |
| 其他因素（10分） | 优惠条件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服务承诺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后续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降幅度超出行业普遍的取费标准，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承诺不因此降低货物质量，投标人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将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根据评审结果，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已经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编 号：**

乙方在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依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方式：

4.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中标金额包含服务期间所有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企业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2．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本项目经费变化；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进行验收：

1. ；

2． ；

3．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服务人员考评管理制度，按月对每个岗位人员进行考评。有权对工作不负责任、不称职、考评不合格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考评结果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3）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

（4）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违反甲方工作要求或者有重大行为的服务人员。

（5）督促并配合乙方共同对服务人员的业务、政治思想进行技术指导。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和生活管理，所选派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规定的人员编制、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乙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爱岗敬业、仪表端庄、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且具有一定社会服务经验等条件。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期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障服务人员劳动方面的合法权益。发生劳动争议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管理。

（4）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随时上报甲方人员变化情况，对新上岗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符合要求才能上岗。

（5）乙方要建立服务人员上岗登记手册及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6）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债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有关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确需中止合同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服务义务、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率达到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导致工作失效的；

3． /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下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本、位置图、规划图、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现场指导至竣工验收等。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以政采云生成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七、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  |
| 2 | 服务期限 | 1.1.4.3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名称 | 资质  等级 | 项目  负责人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  |  |  | （有/无） |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中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备注中标明是否为得分业绩。

###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备注中标明是否为得分业绩。

2.**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设计、以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相关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七、技术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二、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三、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四、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五、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六、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七、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八、合理化建议；

##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